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 项目介绍:

广德市花鼓河柏垫镇段治理工程,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护岸挡墙(格宾石笼挡墙)等, 详见采购文件。

(二)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广德市花鼓河柏垫镇段治理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件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2、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件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 3、水利部水总〔2005〕389号文件颁发的《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 4、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2008〕139号文件颁发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
- 5、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2018〕258号文件颁发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 6、水利部办公厅(2019)448号文, 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计入;
- 7、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二、计价说明

- 1、人工预算单价: 工长 9.27 元/工时, 高级工 8.57 元/工时, 中级工 7.28 元/工时, 初级工 4.64 元/工时。
- 2、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参照 2024 年 3 月《宣城工程造价》广德信息价及结合项目施工地实际价格。
- 3、未尽事宜, 请参照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 4、**本项目预留金 100000.00 元人民币;**
- 5、**安全生产费 28052.68 元, 由招标人掌握使用, 不低于招标人给定的价格。**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广德市花鼓河柏垫镇段治理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类分项工程		单价承包
1	建筑工程		
二	措施项目		
1	临时工程费		总价承包
2	安全生产费	28052.68	安全生产费(不低于,招标人掌握使用,)
三	其他项目	100000.00	不下浮
1	暂列金	100000.00	招标人掌握使用,不得更改
	合计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广德市花鼓河柏垫镇段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建筑工程					
1	清表装车弃置（运距 1km）	m3	1674			
2	土方开挖(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8495.85			
3	土方回填（就地回填、压实）	m3	4047.53			
4	格宾石笼挡墙	m3	3500			
5	土工布 350g/m2	m2	2590			
6	C20 混凝土基础	m3	69			
7	M10 浆砌毛石挡墙	m3	1000			
8	C20 混凝土压顶	m3	60			
9	模板安拆	m2	240			
10	DN50 PVC 排水管	m	100			
11	砂石反滤层	m3	2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广德市花鼓河柏垫镇段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临时工程费					总价承包
1.1	施工排水及围堰	项	1			
1.2	施工房屋及仓库	项	1			
1.3	施工用电	项	1			
1.4	施工道路	项	1			
1.5	其他临时工程费	项	1			含第三方测量费用
2	安全生产费				28052.68	
2.1	安全生产费	项	1		28052.68	安全生产费（不低于，招标人掌握使用）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广德市花鼓河柏垫镇段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	项	1	100000	100000	招标人掌握使用，不得更改
	合计				100000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注：①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②如成交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经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 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七)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并经验收合格。

(九) 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十) 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十一) 其他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报价说明：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 结算价款：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首次报价清单各项乘以结算优惠系数（ $\text{结算优惠系数} = \text{中标价} / \text{首次报价}$ ，中标价及首次报价计算及评定时均为扣除预留金后的价格），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若工程发生变更，变更项目单价参照结算优惠系数同比例优惠。

(十二)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